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6-002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8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龙昌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383,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74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为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381,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728%。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6人，分别为龙昌明先生、王海俊先生、邱卫东先生、戴晓东先生、任昌兆先生、熊俊先生，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龙昌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龙昌明先生得票数为61,381,7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龙昌明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选举王海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海俊先生得票数为61,381,7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王海俊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选举邱卫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邱卫东先生得票数为61,381,7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邱卫东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 选举戴晓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戴晓东先生得票数为61,381,7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戴晓东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选举任昌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任昌兆先生得票数为61,381,7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任昌兆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选举熊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熊俊先生得票数为61,381,7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熊俊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董事会

成员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分别为茅宁先生、周友梅先生、刘向明先生，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茅宁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茅宁先生得票数为 61,381,71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茅宁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2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 选举周友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周友梅先生得票数为 61,381,71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周友梅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2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3 选举刘向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向明先生得票数为 61,381,71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刘向明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 2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朱云飞先生、钱卫民先生，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葛兹俊先生共 3 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朱云飞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朱云飞先生得票数为 61,381,717 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

朱云飞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 选举钱卫民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钱卫民先生得票数为61,381,717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一半，钱卫民先生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数为2股，占本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闫倩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